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13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大连分公司）存在个人短期健康险费率上下浮动超过30%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大连分公司罚款20万元。

人保寿险大连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5日